

婺源县财政局 文件

婺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婺财社〔2023〕26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就业服务补助和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指〔2023〕15号）和《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指〔2023〕18号），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267万元，其中：零工之家建设运行补助110万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补助25万元，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服务补助12万元，县级充分就业社区服务补助20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补助100万元。（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赣财社〔2019〕1号文件执行，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现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婺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零工之家建设运行补助(万元) 饶财社指〔2023〕18号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补助(万元) 饶财社指〔2023〕18号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服务补助(万元) 饶财社指〔2023〕15号	县级充分就业社区服务补助(万元) 饶财社指〔2023〕18号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补助(万元) 饶财社指〔2023〕18号	合计(万元)
紫阳镇	4		6	4		14
清华镇	4				20	24
赋春镇	10	2		2	20	34
江湾镇	10	8		2	20	40
秋口镇	10	2		2		14
中云镇	4	2				6
思口镇	10	2		2		14
许村镇	4	2				6
镇头镇	4	2			20	26
太白镇	4				20	24
段莘乡	4			2		6
溪头乡	10					10
浙源乡	4	3				7
沱川乡	4					4
大鄣山乡	4	2				6
珍珠山乡	10			2		12
蚩城街道	4		6	4		14
工业园区	6					6
合计	110	25	12	20	100	267

